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站前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叁年。公司董事长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、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、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拟以其自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对外取得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